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232名激励对象期满未行权、27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532,115份，因23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90,000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532,115份，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90,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20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16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6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